

福清市人民政府文件

融政土〔2025〕332号

福清市人民政府 关于“万鼎公馆”地块南侧规划路 (苍霞路—东南大道)道路工程 建设土地使用权的批复

福清市城市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:

你公司融城投建设〔2025〕1152号文悉。根据《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福清市2024年度第四十一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》(闽政地榕〔2024〕165号),经研究,同意将位于我市龙江街道东南村、苍霞村,面积为4995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划拨给你公司,作为“万鼎公馆”地块南侧规划路(苍霞路—东南大道)道路工程建设用地,土地用途为交通运输用地

一城镇村道路用地，该项目用地属行政划拨，未经批准，不得转让、出租和抵押，不得改变用途，必须严格按照城镇规划、环境保护、消防安全等要求进行建设。具体用地手续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办理。

特此批复

福清市人民政府
2025年6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